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43
22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人权与科技发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
与科技发展——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
障碍而遭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障——
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 1984 年 2 月 20
日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的信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库特·赫恩度先生在 1984 年 2 月 8 日的信中向我转达了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2 月 7 日在其本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其中规定，我以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身分编写的、载于 E/CN.4/Sub.2/1983/17 和 Add.1 号文件的关于“人权与科技发展——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遭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障——”报告应连同我的送文函一并递交人权委员会。

为此，我荣幸地依照上述决定随信附上我的报告，请您转交人权委员会。

我曾在报告序言中表明，我诚恳地希望本研究报告能有助于为那些关心几乎到处都有的被诊断为“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患者严重、复杂和悲惨的问题、关心保护上述患者的基本自由和人权以及关心废除滥用精神病学治疗和心理学疗法现象的人们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并希望该研究报告能使人们通过并执行联合国的

标准来护理并有效地保护因被诊断为“精神不健全”或精神病障碍患者或以“精神不健全”为由而遭拘留的所有人员。

我希望借此机会回顾一下小组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1983/39 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关于我的报告的第 XVII 号决议草案（参看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84/3 号文件第 105、106、14 和 15 页）。

特别报告员

埃里卡·艾琳·代埃斯（签名）

✘ ✘ ✘ ✘ ✘